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局長德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智皓

伍、主席致詞：

廉政工作對於本局而言相當的重要，希望透過這次會議的召開得以敦促同仁在執行各項工作時能夠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另鑑於事前預防大於事後治療，本次會議政風室特別邀請了危管科及民力科作專題報告，針對業務稽核及發生問題能以預防的角度，事前去做檢討改進，進而提升本局整體廉能程度。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前（110）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指）示：依政風室意見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二、111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陳副局長崇岳：

（一）有關法令疑義與執行之宣導，都能事先提醒同仁依法行政，這方面政風室成果相當不錯，這點也能從廉政問卷民意調查之高滿意度中得知。

（二）對於媒體行銷部分，政風室做的相當有亮點，報導中除政風法令宣導外，各大隊的重大活動亦一併呈現，對機關形象建立具有正面效果。

（三）有關應被列管之銅鏡專案人員，以往的指標均係以財務傾向（欠款、扣薪）為主，惟本局業務往往與民眾互動密切，因此就其他風紀傾向亦應一併注意。

主席裁（指）示：

（一）政風室在廉能宣導、社會參與活動及新聞揭露部分辦理成果頗為豐碩，請繼續維持。

- (二)有關採購案件應以程序為首要考量，請秘書室就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務必加強對於採購程序之知能。
- (三)有關銅鏡專案提列人員，目前多以提列有欠款情形之同仁為主。對此，政風室應主動瞭解其欠款之原因，倘若同仁已有還款之規畫，單位主管應為適當之處理時，應評估解除其列管。
- (四)執行安檢業務之同仁，專業度、服務態度及法令之熟稔程度均應提升，以俾減少民眾之陳情案件，這方面請火災預防科及各大隊加強。

柒、專題報告

- 一、 本局 11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情形」專案稽核(報告單位：政風室)：(略)
- 二、 因應本局 11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情形」專案稽核所見缺失精進措施(報告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科)：(略)。

陳副局長崇岳：

專案稽核所見之缺失不外係因第一線執行同仁便宜行事所致，這方面各大隊主管及組長必須加強督導所屬，俾使同仁未來審核補助申請時更為謹慎，以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

主席裁（指）示：

本次專案稽核所揭示之缺失態樣，本補助施行已久，卻經政風室稽核發現之嚴重缺失，一方面也顯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未能聚焦解決潛示戶問題，請危險物品管理科重新檢視此一補助之標準及必要性，俾利落實補助計畫之政策目的。

- 三、 本局「義消人員經費運用及服務證管理精進作為」(報告單位：民力運用科)：(略)。

主席裁（指）示：

經政風室以預防方式，就義消人員協勤費及救災費，運用預警機先處置，義消人員經費之使用必須公開透明，請民力運用科要求各分隊承辦人務必落實；另外，有關義消協勤費及救災費之發放應經大隊同意並詳實記錄於帳冊中，此一部分亦請民力運用科規劃及執行。

捌、提案討論

- 一、提案 1：請各單位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身分揭露義務(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 2：為宣導本局廉能措施，各大隊辦理對外大型設攤宣導活動前，邀請本室共同參與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略)

壹拾、主席指(裁)示暨結論事項

本局之廉政情形須仰賴每個同仁平時之努力，希望同仁於執行業務之時能恪遵法令、依法行政。另外，程序正義為廉政工作之核心，未來各單位若遇有採購案件時，請務必遵守採購法上之相關規範，並重視對於新進採購承辦人員之經驗傳承。

壹拾壹、散會(12 時 00 分)。